

台中市中科經貿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2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台中市北屯區敦化路一段 507 號 12 樓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肆、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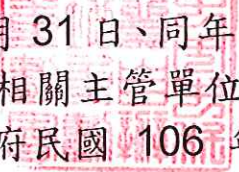
理事會對於本次會議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會議經 12 名理事出席，以及 3 名監事出席，符合法令規定，會議正式開始。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重劃區鑫新平段 246 地號等 1 筆地號抵費地，其出售方式、對象、價款，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及本會章程第 18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應行拆遷補償地上改良物之補償費業經地上物所有權人領訖，並拆除完畢。應領取差額地價補償具領清冊本會於 102 年 07 月 17 日中科經貿字第 1494 號函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在案。
- 三、重劃後土地登記作業，業經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102 年 12 月 06 日中興地所一字第 1020013569 號函及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102 年 12 月 13 日中正地所一字第 1020014756 號函通知土地權利書狀換給登記。重劃後土地點交亦經本重劃區以 102 年 12 月 23 日中科經貿字第 1606 號函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陸續於 102 年 12 月 15 日至 103 年 03 月 03 日通知地主辦理點交完畢。
- 四、本區重劃工程亦經臺中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1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20246862 號函同意驗收接管在案，至工程保固金業經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 01 月 14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300014551 號函收執在案。工程保固期滿移交作業



於 106 年 03 月 31 日、同年 7 月 07 日及同年 9 月 15 日會同臺中市政府相關主管單位於現地辦理保固驗收完成，業經臺中市政府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60029477 號函暨 106 年 9 月 26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60035432 號函通知解除重劃會保固責任在案。

五、另查本重劃區出售、方式、對象、價款，依本會章程第 18 條第 1、3 項規定，授權由理事會按本區開發成本價出售予金宇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

六、本案抵費地之出售、對象及價款如附清冊。

辦法：擬依抵費地出售清冊內所載地號、面積、姓名、金額予以出售，並經臺中市政府備查後，於依法准予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請重劃會逕行檢送本案抵費地出售清冊予臺中市政府核轉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作為承買人申請移轉登記時之審查依據。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二、台中市中科經貿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重劃區財務結算後虧損金額，依本會章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 三、附「台中市中科經貿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乙份。

辦法：「台中市中科經貿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擬予同意。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三、台中市中科經貿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5 條及本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辦理。
- 二、本自辦重劃區重劃成果報告書內容業已依前開辦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研擬竣事。
- 三、附重劃報告書乙份。

辦法：說明三所附之報告書擬予同意。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陸、臨時動議。

PDF Eraser Free
 臺中市北屯區經貿中心辦理市地重劃區第 2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簽到簿

一、時間：107 年 0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台中市北屯區敦化路一段 507 號 12 樓

三、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理事長	陳 熙	陳 熙	理事	蔡 哲	蔡 哲
理事	陳 文	陳 文	理事	張 和	張 和
理事	萬 明	萬 明	理事	廖 川	廖 川
理事	陳 吉	陳 吉	理事	江林 正	江林 正
理事	林 庸	林 庸	理事	顧 家	顧 家
理事	李 佃	李 佃	理事	普里斯博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 豪)	
理事	趙 煌	趙 煌			

四、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	鄭 正	監事	陳 芳	陳 芳
			監事	楊 福	楊 福
			監事	宋 容	宋 容

台中市中科經貿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06 日

發文字號：中科經貿自重字第 1969 號



主 旨：公告台中市中科經貿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十三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

依 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資料：台中市中科經貿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十三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二、公告期間：

自民國 107 年 07 月 12 日至 107 年 07 月 19 日，計 7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

三、公告閱覽地點：本會會址(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 1 樓，04-23282876)。